



咨 询 通 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AC-97-FS-2012-02

下发日期:2012年9月5日

中国民用机场试飞管理规定

中国民用机场试飞管理规定

1、目的

为了规范机场试飞工作,确保机场试飞的安全和质量,检验飞行程序的实用性和机场的运行保障能力,特制定本通告。

2、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于新、改扩建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启用前需进行的试飞,已运行的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新增的飞行程序、进行重大调整或优化的飞行程序启用前需进行的试飞。

参与以上活动的单位和人员应遵守本规定。

3、相关规章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民航局第 129 号令)第五十三条“对于规定要求需进行试飞的新建运输机场工程或飞行程序有重大变更的改建、扩建运输机场工程,在竣工验收和飞行校验合格后,项目法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试飞手续,并取得试飞总结报告。”

与此对应,对于现有机场增加基于性能的导航(PBN)飞行程序、现有飞行程序进行重大调整或优化,也应组织试飞。该试飞除验证相关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外,原则上还应检验机场相应

的保障能力。

4、机场试飞的分类

机场试飞一般分为三种。第一种是由于新建、改扩建机场需进行的基于传统导航的试飞；第二种是新、改扩建机场需进行的 PBN 程序试飞及现有机场增加 PBN 程序、对现有 PBN 程序进行重大调整或优化需进行的试飞。第三种是对传统导航飞行程序进行重大调整或优化需进行的试飞。

5、职责分工

5.1 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是机场试飞的责任主体,负责委托航空公司承担试飞任务,向局方提出试飞申请及试飞保障方案,在试飞过程中提供试飞保障,试飞结束后落实试飞整改项目(如有)。

5.2 航空公司是机场试飞的实施单位,受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的委托,具体实施试飞任务。航空公司负责向局方提出试飞计划申请,研究制定试飞方案,申请飞行计划、实地试飞,试飞结束后提交试飞情况报告。

5.3 地区管理局负责受理、审查、批准试飞申请及试飞计划申请,具体组织或授权监管局组织实施试飞工作,试飞结束后向民航局提交试飞总结报告,并督促或委托监管局督促试飞整改项目的落实(如有)。

6、机场试飞的内容

机场试飞应本着安全、质量和节约的原则进行。根据试飞的

性质和需求,机场试飞一般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

6.1 验证机场飞行程序(传统导航程序和 PBN 程序)、运行最低标准、机场使用细则的相关内容。

6.2 检验机场通信、导航、监视及气象等设施,助航灯光等保障飞行的各种设施的配备及其运行情况。

6.3 检验机场跑道、滑行道(含联络道)和停机坪道面情况,检查滑行路线和停机位情况。

6.4 检验机场飞行区标志、标志物和标记牌的设置情况。

6.5 检查了解机场净空情况。

6.6 检验机场空中交通管制、航行情报、地面服务、应急处置等综合保障能力。

6.7 检查局方认为其它必要的项目。

7、机场试飞的基本要求

7.1 机场工程竣工验收和飞行校验合格后,方可实施试飞工作,第二、三种试飞除外。

7.2 保障试飞安全的设施设备到位并处于可用状态。

7.3 保障试飞的各类专业人员均已到位,且资质满足相应要求。

7.4 具备处理试飞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设施设备和人员。

7.5 对于第二种试飞需提前完成机载导航数据库编码和模拟机试飞验证,且经验证的机载导航数据库应适用于试飞飞机。参

加实地试飞的飞行机组中应有人参加过模拟机验证。

7.6 经局方组织的试飞前的检查合格,满足试飞要求。

7.7 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应向受委托的航空公司提供飞行校验报告(第二、三种试飞除外)、飞行程序验证报告(如有)和局方批准的飞行程序等航行资料。

8、机场试飞的基本准则

8.1 试飞使用的机型原则上与机场飞行区等级和飞行程序公布的最大进近着陆类别相匹配。验证机场的保障能力需重点关注飞机所属的飞行区等级。验证飞行程序需重点关注飞机的进近速度。

8.2 试飞天气标准原则上不低于试飞机型所属类别的目视盘旋最低标准。

8.3 试飞机长应是具备丰富试飞经验的资深教员,并有类似机场和类似飞行程序的运行经历。

8.4 对于新增、进行重大调整或优化的飞行程序试飞,原则上只对程序的变化部分及其所依赖的目视、非目视助航设施进行试飞。

8.5 跑道、滑行道(含联络道)等灯光系统的试飞验证应在机场日落后实施。

8.6 要求特殊授权的所需导航性能的飞行程序(RNP AR)试飞需进行一发失效的飞行验证,其它飞行程序试飞不做此要求。

8.7 进入试飞飞机客舱参加机场试飞的人员应经过安全检查

并佩戴醒目的试飞工作牌。

8.8 试飞过程中,除与飞行运行相关的监察员、程序设计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应进入驾驶舱。

8.9 机场试飞时不允许载客。

9、机场试飞的申请与批准

9.1 第一种试飞申请需在试飞前 30 个工作日由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向局方提出,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验收报告;
- (2)飞行校验报告;
- (3)航空公司接受试飞委托的证明文件;
- (4)试飞日期及机型;
- (5)试飞保障方案(包括应急救援方案);
- (6)飞行程序验证报告(如有)。

9.2 第二种试飞申请需在试飞前 20 个工作日由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向局方提出,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航空公司接受试飞委托的证明文件;
- (2)试飞日期及机型;
- (3)试飞保障方案(包括应急救援方案);
- (4)对基于 DME/DME 的区域导航(RNAV)进、离场程序,需提供 DME 台信号覆盖情况、测距误差及位置分布的报告;
- (5)飞行程序验证报告(如有)。

9.3 第一种试飞计划申请需在试飞前 15 个工作日由接受委

托的航空公司向局方提出,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试飞工作组组成;
- (2) 试飞机组;
- (3) 试飞机型/机号;
- (4) 试飞日期/时间;
- (5) 试飞最低天气标准;
- (6) 试飞方案(其中应包括应急预案);
- (7) 试飞飞行计划(初稿)。

9.4 第二种试飞计划申请需在试飞前 10 个工作日由接受委托的航空公司向局方提出,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试飞工作组组成;
- (2) 试飞机组;
- (3) 试飞机型/机号;
- (4) 试飞日期/时间;
- (5) 试飞最低天气标准;
- (6) 试飞方案(其中应包括应急预案);
- (7) 试飞飞行计划(初稿);
- (8) 模拟机试飞验证报告。

9.5 第三种试飞申请和试飞计划申请可以参考第一种试飞进行,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的简化。

9.6 地区管理局收到机场试飞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收到航空公司试飞计划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对于不批准的申请,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其需补正的事项。

9.7 地区管理局应将机场试飞的相关批复文件报民航局备案,并抄送机场所在地监管局、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有关航空公司、空管等相关单位和相应的备降机场。

10、机场试飞的组织与实施

10.1 事先准备

原则上机场试飞应成立领导小组,由地区管理局协调机场所在地监管局、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受委托的航空公司、空管单位组成试飞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机场试飞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10.2 预先准备

10.2.1 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应至少在试飞前一天按机场试飞要求完成预先准备工作;完成机场保障程序的有关业务培训;完成应急保障的演练,并形成报告报试飞领导小组。

10.2.2 航空公司应至少在试飞前三天按机场试飞要求完成预先准备工作。主要内容为:选派试飞机组、落实试飞飞机、制定试飞方案、研究分析航线及备降场、申请飞行计划、制定应急预案等。重点为研究制定试飞具体飞行方案,随机监察员、飞行程序设计人员应一起参加。航空公司应对照地形研究飞行程序,通过计算、分析和判断,本着安全、质量和节约的原则,确定试飞科目。原则上重点试飞以下程序:

(1)每个中间进近、最后进近和复飞航段程序;

(2) 地形复杂机场的目视盘旋程序;

(3) 经计算和分析,对飞机性能存在较大限制的进、离场程序及起始进近航段程序;

(4) 飞行校验报告指出的可能存在信号遮蔽的航段。

10.2.3 试飞之前试飞领导小组应组织召开机场试飞准备会。内容包括:检查了解机场、航空公司、空管等单位的准备情况;了解试飞机场、航路、备降机场天气情况;了解飞行计划的批复、通报等情况。对于第二种试飞,需了解接收机自主完好性监视(RAIM)预测情况。

10.3 试飞执行

10.3.1 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应在飞机起飞前按机场试飞保障方案和各业务部门保障飞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并向试飞领导小组通报处理情况。

10.3.2 空管部门应确认军方管制部门对试飞任务的批准,及时通报试飞机场的天气、空域状况,办理有关试飞的业务。

10.3.3 航空公司应按照试飞方案进行飞行前准备,熟悉试飞方案和特殊情况处置预案,制定机组配合方案,熟悉天气状况和发展趋势,在确保飞行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试飞方案进行试飞,并按要求做好试飞记录。

10.3.4 试飞领导小组现场督促检查、掌控试飞的进展情况。试飞小组监察员在飞机起飞现场检查保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报告试飞领导小组。必要时,试飞领导小组可发出推迟试飞

的指令。随机监察员应参加飞行前准备,在试飞过程中独立做好相应的记录。

10.4 试飞讲评

机场试飞结束后,由试飞领导小组组织召开讲评会:听取试飞飞行情况,机场、空管运行保障情况,监察员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后进行讲评。试飞结束当日,试飞飞行机组应与飞行程序设计人员就程序设计出现的问题进行详细交流。

11、机场试飞报告

11.1 承担试飞任务的航空公司应在机场试飞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地区管理局和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提交《机场试飞情况报告》。《机场试飞记录表》(见附件)应作为该报告的附件。

11.2 地区管理局根据航空公司提交的《机场试飞情况报告》,结合机场试飞现场检查情况,拟定《机场试飞总结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试飞概况、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试飞结论。该报告应报民航局备案,并抄送相关监管局、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等相关单位。

11.3 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应按《机场试飞总结报告》的有关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地区管理局和其授权的监管局对存在问题的整改进行督促检查。

12、其它

12.1 原则上需进行试飞的新增飞行程序是指最后进近航段增加了一种新的导航方式或用作最后进近引导的导航台位置移动

后的程序。如新增 ILS 程序、VOR/DME 程序、RNP 程序等。

12.2 原则上需进行试飞的经过重大调整或优化的飞行程序是指最后进近下降梯度、航段长度等出现变化或中间进近下降梯度、航段长度等出现较大变化后的程序。如机场周围地形、空域复杂导致飞机性能受限时,起始进近出现重大变化后的程序,也可能需要进行试飞。

12.3 机场试飞要尽可能提早进行,一般应在行业验收(如有)前完成,以便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为整改留有足够的时间。

12.4 对于 ILS II/III 类运行的试飞,应补充低能见度程序,需重点关注该程序的综合演练情况。

12.5 如果机场飞行程序已通过飞行验证,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应将验证报告提供给地区管理局和航空公司,供确定和简化试飞内容和试飞科目时参考。

12.6 本通告主要针对运输机场的试飞,对于通用机场试飞,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通告选择性执行。

12.7 本通告不适用于航空公司按照 121/135 部规定,为获取某种运行资格进行的验证试飞。

12.8 本通告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其它有关机场试飞的文件与本通告有冲突时,以本通告为准。

12.9 附件

(1) 机场试飞记录表

(2) 机场公共 PBN 程序试飞记录表

附件 1、机场试飞记录表

机场试飞记录表(2)

项 目				说 明
陆 空 通 信	区域 VHF	频 率	MHz	
		飞行高度	米	
		通话距离	公里	
		声音清晰 ☐ 一般 ☐ 不清晰 ☐		
	进近 VHF	频 率	MHz	
		飞行高度	米	
		通话距离	公里	
		声音清晰 ☐ 一般 ☐ 不清晰 ☐		
	塔台 VHF	频 率	MHz	
		飞行高度	米	
		通话距离	公里	
		声音清晰 ☐ 一般 ☐ 不清晰 ☐		

【第 2 页,共 10 页】

机场试飞记录表(3)

项 目				说 明		
导 航 设 施	号 跑 道	ILS/ DME	频率	MHz		
			呼号			
			LLZ	指示准确 ☐ 有误差 ☐		
			GP	指示准确 ☐ 有误差 ☐		
			DME	指示准确 ☐ 有误差 ☐		
		VOR/ DME	频率	MHz		
			呼号			
			VOR	指示准确 ☐ 有误差 ☐		
			DME	指示准确 ☐ 有误差 ☐		
		NDB	远台	频率	KHz	
				呼号		
				指示准确 ☐ 误差 $\pm$ 度		
			近台	频率	KHz	
				呼号		
				指示准确 ☐ 误差 $\pm$ 度		
		MARK	OM	信号清晰 ☐ 不清晰 ☐ 接收范围正常 ☐ 过宽 ☐ 过窄 ☐		
			MM	信号清晰 ☐ 不清晰 ☐ 接收范围正常 ☐ 过宽 ☐ 过窄 ☐		
			IM	信号清晰 ☐ 不清晰 ☐ 接收范围正常 ☐ 过宽 ☐ 过窄 ☐		

【第 3 页,共 10 页】

机场试飞记录表(4)

项 目				说 明		
导 航 设 施	号 跑 道	ILS/ DME	频率	MHz		
			呼号			
			LLZ	指示准确 ☐ 有误差 ☐		
			GP	指示准确 ☐ 有误差 ☐		
			DME	指示准确 ☐ 有误差 ☐		
		VOR/ DME	频率	MHz		
			呼号			
			VOR	指示准确 ☐ 有误差 ☐		
			DME	指示准确 ☐ 有误差 ☐		
		NDB	远台	频率	KHz	
				呼号		
				指示准确 ☐ 误差 $\pm$ 度		
			近台	频率	KHz	
				呼号		
				指示准确 ☐ 误差 $\pm$ 度		
		MARK	OM	信号清晰 ☐ 不清晰 ☐ 接收范围正常 ☐ 过宽 ☐ 过窄 ☐		
			MM	信号清晰 ☐ 不清晰 ☐ 接收范围正常 ☐ 过宽 ☐ 过窄 ☐		
			IM	信号清晰 ☐ 不清晰 ☐ 接收范围正常 ☐ 过宽 ☐ 过窄 ☐		

机场试飞记录表(5)

项 目			说 明	
助 航 灯 光	号 跑 道	顺序 闪光灯	指示效果 好 ☐ 一般 ☐ 不好 ☐	
		进近 灯光	直线性效果 好 ☐ 一般 ☐ 不好 ☐ 灯光构型 正确 ☐ 不正确 ☐ 光强改变时,灯光亮度反应 正确 ☐ 不正确 ☐	
		跑道边灯 入口灯 末端灯	灯光构型 正确 ☐ 不正确 ☐ 直线性效果 好 ☐ 一般 ☐ 不好 ☐ 光强改变时,灯光亮度反应 正确 ☐ 不正确 ☐	
		接地 带灯	灯光构型 正确 ☐ 不正确 ☐ 直线性效果 好 ☐ 一般 ☐ 不好 ☐ 光强改变时,灯光亮度反应 正确 ☐ 不正确 ☐	
		跑道 中线灯	直线性效果 好 ☐ 一般 ☐ 不好 ☐ 光强改变时,灯光亮度反应 正确 ☐ 不正确 ☐	
		滑行道 边灯、 中线灯	灯光构型 正确 ☐ 不正确 ☐ 线性效果 好 ☐ 一般 ☐ 不好 ☐ 光强改变时,灯光亮度反应 正确 ☐ 不正确 ☐	
		PAPI	按 ILS 航道进近,检查 PAPI 航道指示。PAPI 指示与最后进近轨迹 一致 ☐ 偏高 ☐ 偏低 ☐	

【第 5 页,共 10 页】

机场试飞记录表(6)

项 目			说 明	
助 航 灯 光	号 跑 道	顺序闪光灯	指示效果 好 ☐ 一般 ☐ 不好 ☐	
		进近灯光	直线性效果 好 ☐ 一般 ☐ 不好 ☐ 灯光构型 正确 ☐ 不正确 ☐ 光强改变时,灯光亮度反应 正确 ☐ 不正确 ☐	
		跑道边灯 入口灯 末端灯	灯光构型 正确 ☐ 不正确 ☐ 直线性效果 好 ☐ 一般 ☐ 不好 ☐ 光强改变时,灯光亮度反应 正确 ☐ 不正确 ☐	
		接地 带灯	灯光构型 正确 ☐ 不正确 ☐ 直线性效果 好 ☐ 一般 ☐ 不好 ☐ 光强改变时,灯光亮度反应 正确 ☐ 不正确 ☐	
		跑道 中线灯	直线性效果 好 ☐ 一般 ☐ 不好 ☐ 光强改变时,灯光亮度反应 正确 ☐ 不正确 ☐	
		滑行道 边灯、 中线灯	灯光构型 正确 ☐ 不正确 ☐ 线性效果 好 ☐ 一般 ☐ 不好 ☐ 光强改变时,灯光亮度反应 正确 ☐ 不正确 ☐	
		PAPI	按 ILS 航道进近,检查 PAPI 航道指 示。PAPI 指示与最后进近轨迹 一致 ☐ 偏高 ☐ 偏低 ☐	
	停机坪	泛光照明亮度 好 ☐ 一般 ☐ 不好 ☐ 标记牌照明亮度 好 ☐ 一般 ☐ 不好 ☐		

机场试飞记录表(7)

项 目			说 明	
飞 行 区	跑 道	跑道	平整度 好 ☐ 一般 ☐ 不好 ☐ 粗糙度 好 ☐ 一般 ☐ 不好 ☐	
		滑行道	平整度 好 ☐ 一般 ☐ 不好 ☐ 粗糙度 好 ☐ 一般 ☐ 不好 ☐	
	道面 标志	机动区	全部正确 ☐ 个别不正确 ☐ 清晰度 好 ☐ 一般 ☐ 不好 ☐	
		停机坪	全部正确 ☐ 个别不正确 ☐ 清晰度 好 ☐ 一般 ☐ 不好 ☐	
	标记牌 、标志物	机动区	全部正确 ☐ 个别不正确 ☐ 清晰度 好 ☐ 一般 ☐ 不好 ☐	
		停机坪	标号、坐标 正确 ☐ 个别不正确 ☐ 清晰度 好 ☐ 一般 ☐ 不好 ☐ 标记牌 不缺少 ☐ 缺少 ☐ 自动引导系统好 ☐ 一般 ☐ 不好 ☐	

【第 7 页,共 10 页】

机场试飞记录表(8)

项 目			说 明
传统 导航 程序、 运行 最低 标准	号 跑 道	进离场 程序	1、标准仪表进场程序 合理 ☐ 比较合理 ☐ 不合理 ☐ 2、标准仪表离场程序 合理 ☐ 比较合理 ☐ 不合理 ☐ 3、目视进离场程序 合理 ☐ 比较合理 ☐ 不合理 ☐ 4、对进、离场程序的改进建议： 无 ☐ 有 ☐
		进近程序 (包括复 飞程序)	1、ILS 仪表进近(含复飞)程序： 合理 ☐ 比较合理 ☐ 不合理 ☐ 2、VOR 仪表进近(含复飞)程序： 合理 ☐ 比较合理 ☐ 不合理 ☐ 3、NDB 仪表进近(含复飞)程序： 合理 ☐ 比较合理 ☐ 不合理 ☐ 4、目视盘旋进近程序： 合理 ☐ 比较合理 ☐ 不合理 ☐ 5、目视进近程序： 合理 ☐ 比较合理 ☐ 不合理 ☐ 6、对进近程序的改进建议： 无 ☐ 有 ☐
		起飞着陆 最低标准	对起飞着陆标准的改进建议： 无 ☐ 有 ☐

机场试飞记录表(9)

项 目			说 明
传统 导航 程序 、 运 行 最 低 标 准	号 跑 道	进离场 程序	1、标准仪表进场程序 合理 ☐ 比较合理 ☐ 不合理 ☐ 2、标准仪表离场程序 合理 ☐ 比较合理 ☐ 不合理 ☐ 3、目视进离场程序 合理 ☐ 比较合理 ☐ 不合理 ☐ 4、对进、离场程序的改进建议： 无 ☐ 有 ☐
		进近程序 (包括复 飞程序)	1、ILS 仪表进近(含复飞)程序： 合理 ☐ 比较合理 ☐ 不合理 ☐ 2、VOR 仪表进近(含复飞)程序： 合理 ☐ 比较合理 ☐ 不合理 ☐ 3、NDB 仪表进近(含复飞)程序： 合理 ☐ 比较合理 ☐ 不合理 ☐ 4、目视盘旋进近程序： 合理 ☐ 比较合理 ☐ 不合理 ☐ 5、目视进近程序： 合理 ☐ 比较合理 ☐ 不合理 ☐ 6、对进近程序的改进建议： 无 ☐ 有 ☐
		起飞着陆 最低标准	对起飞着陆标准的改进建议： 无 ☐ 有 ☐

机场试飞记录表(10)

项 目		说 明
机 场 净 空	航空器 活动区	活动区内影响飞行滑行的障碍物 无 ☐ 有 ☐ 如有,请说明。
	升降带	影响飞机起降的障碍物 无 ☐ 有 ☐ 如有,请说明。
	目视盘旋区	障碍物的影响 无 ☐ 有 ☐
	离场	障碍物的影响 无 ☐ 有 ☐
	进场	障碍物的影响 无 ☐ 有 ☐
	进近	障碍物的影响 无 ☐ 有 ☐
	复飞	障碍物的影响 无 ☐ 有 ☐
机场使用 细则	1、细则内容的完整性 完整 ☐ 不完整 ☐ 应增加 ☐ 2、细则内容与实际情况的符合性 符合 ☐ 不符合 ☐ 须改进 ☐	
航图标注	航图 清楚 ☐ 不清楚 ☐ 改进建议:	
其 他		

附件 2、机场公共 PBN 程序试飞记录表

PBN 程序试飞记录表(1)

机场 PBN 程序试飞记录表

机场名称			
PBN 程序类型		导航方式	
试飞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时 分		
天气条件	温度: 风向:	云高: 风速:	能见度: 修正海压(场压):
航空公司			
机型		机号	
导航数据库 版本号		FMC 型号	
试飞机组			
试飞机组意见			
机长(签名):		年	月 日

【第 1 页,共 10 页】

PBN 程序试飞记录表(2)

试 飞 验 证 条 件	项 目			说 明
	飞机 适航	机载设备	可用()不可用()	
		导航数据库	可用()不可用()	
	人员 资格	机组	具备()不具备()	
		签派	具备()不具备()	
		机务	具备()不具备()	
	文件 配备	程序航图	具备()不具备()	
		相关手册	具备()不具备()	
		相关检查单	具备()不具备()	
	空域 条件	试飞飞行计划	具备()不具备()	
		天气条件	满足()不满足()	
		管制协调	完成()未完成()	
	飞行 计划	RAIM 预测	满足()不满足()	
		飞行计划报	具备()不具备()	
		油量计算	合理()不合理()	

【第 2 页,共 10 页】

PBN 程序试飞记录表(3)

		项 目		说 明
P B N 程 序 设 计	号 跑 道	离场程序	离场 合理()不合理()	
			改进建议:	
		进场程序	进场 合理()不合理()	
			改进建议:	
		进近程序	起始 合理()不合理()	
			中间 合理()不合理()	
			最后 合理()不合理()	
			改进建议:	
		复飞程序	复飞 合理()不合理()	
			改进建议:	
		RNP AR 一发失效 程序	单发 适用()不适用()	
			改进建议:	
		等待程序	等待 合理()不合理()	
			改进建议:	
航图标注	航图 清楚()不清楚()			
	改进建议:			

【第 3 页,共 10 页】

PBN 程序试飞记录表(4)

		项 目		说 明
P B N 程 序 设 计	号 跑 道	离场程序	离场 合理()不合理()	
			改进建议:	
		进场程序	进场 合理()不合理()	
			改进建议:	
		进近程序	起始 合理()不合理()	
			中间 合理()不合理()	
			最后 合理()不合理()	
			改进建议:	
		复飞程序	复飞 合理()不合理()	
			改进建议:	
		RNP AR 一发失效 程序	单发 适用()不适用()	
			改进建议:	
		等待程序	等待 合理()不合理()	
			改进建议:	
航图标注	航图 清楚()不清楚()			
	改进建议:			

【第 4 页,共 10 页】

PBN 程序试飞记录表(5)

		项 目		说 明
运行 最低 标准 / 助 航 灯 光 指 示	号 跑 道	__类着陆 最低标准	LNAV 合理()不合理()	
			LNAV/VNAV 合理()不合理()	
			改进建议:	
		__类着陆 最低标准	LNAV 合理()不合理()	
			LNAV/VNAV 合理()不合理()	
			改进建议:	
		起飞 最低标准	RVR/VIS 合理()不合理()	
			云高 合理()不合理()	
			改进建议:	
		净空符合 性检查	进离场 一致()不一致()	
			进近 一致()不一致()	
			后续评估 需要()不需要() 如需要,请指出障碍物大致位置信息 _____	
	灯光指示	进近灯 满足()不满足()		
		PAPI 一致()偏高()偏低() 合理()不合理()		

PBN 程序试飞记录表(6)

		项 目		说 明
运行最低标准 / 助航灯光指示	号 跑 道	___类着陆最低标准	LNAV 合理() 不合理()	
			LNAV/VNAV 合理() 不合理()	
			改进建议:	
		___类着陆最低标准	LNAV 合理() 不合理()	
			LNAV/VNAV 合理() 不合理()	
			改进建议:	
		起飞最低标准	RVR/VIS 合理() 不合理()	
			云高 合理() 不合理()	
			改进建议:	
		净空符合性检查	进离场 一致() 不一致()	
			进近 一致() 不一致()	
			后续评估 需要() 不需要() 如需要,请指出障碍物大致位置信息 _____	
灯光指示	进近灯 满足() 不满足()			
	PAPI 一致() 偏高() 偏低() 合理() 不合理()			

【第 6 页,共 10 页】

PBN 程序试飞记录表(7)

		项 目		说 明	
P B N 运 行 评 估	号 跑 道	导航信号 覆盖	进/离场	满足() 不满足()	
			进近	满足() 不满足()	
			复飞	满足() 不满足()	
		机载设备 状态	进/离场	满足() 不满足()	
			起始进近	满足() 不满足()	
			中间进近	满足() 不满足()	
			最后进近	满足() 不满足()	
			复飞	满足() 不满足()	
		机载导航 数据	完整性	满足() 不满足()	
			可用性	满足() 不满足()	
			准确性	满足() 不满足()	
			航迹偏差	最大偏差:_____海里 最后进近:_____海里	
		机组操作 程序	进/离场	合理() 不合理()	
			进近	合理() 不合理()	
			复飞	合理() 不合理()	
		安全评估	FOSA	适用() 不适用()	
			人工干预	需要() 不需要()	
			应急处置	合理() 不合理()	

PBN 程序试飞记录表(8)

		项 目		说 明	
P B N 运 行 评 估	号 跑 道	导航信号 覆盖	进/离场	满足()不满足()	
			进近	满足()不满足()	
			复飞	满足()不满足()	
		机载设备 状态	进/离场	满足()不满足()	
			起始进近	满足()不满足()	
			中间进近	满足()不满足()	
			最后进近	满足()不满足()	
			复飞	满足()不满足()	
		机载导航 数据	完整性	满足()不满足()	
			可用性	满足()不满足()	
			准确性	满足()不满足()	
			航迹偏差	最大偏差:_____海里 最后进近:_____海里	
		机组操作 程序	进/离场	合理()不合理()	
			进近	合理()不合理()	
			复飞	合理()不合理()	
		安全评估	FOSA	适用()不适用()	
			人工干预	需要()不需要()	
			应急处置	合理()不合理()	

【第 8 页,共 10 页】

PBN 程序试飞记录表(9)

		项 目		说 明	
P B N 程 序 优 化 建 议	号 跑 道	运行 限制	空域限制	受限()不受限() 改进建议:	
			机载设备	受限()不受限() 改进建议:	
			地形地貌	受限()不受限() 改进建议:	
			飞机性能	受限()不受限() 改进建议:	
			温度限制	受限()不受限() 改进建议:	
		运行 程序	管制指挥	合理()不合理() 改进建议:	
			混合运行条件	满足()不满足() 改进建议:	
			机组操作程序	合理()不合理() 改进建议:	
		其它			

PBN 程序试飞记录表(10)

		项 目		说 明
P B N 程 序 优 化 建 议	号 跑 道	运行 限制	空域限制	受限()不受限() 改进建议:
			机载设备	受限()不受限() 改进建议:
			地形复杂	受限()不受限() 改进建议:
			飞机性能	受限()不受限() 改进建议:
			温度限制	受限()不受限() 改进建议:
		运行 程序	管制指挥	合理()不合理() 改进建议:
			混合运行环境	满足()不满足() 改进建议:
			机组操作程序	合理()不合理() 改进建议:
		其它		

【第 10 页,共 10 页】